

創辦萬國



大學讀法律系，范光群想到的第一個出路，就是當法官。他認為法官是真正可以維持社會正義的角色，因此一畢業，便參加司法官考試。他謙稱「運氣好」，順利考取法官，註定要跟法界結緣。

法官有「聽」的責任

從一九六五（民國54）年到一九七一（民國60）年，范光群前後當了六年半的法官。擔任法官期間，他主要審理民事案件，刑事案件只辦了一年。他覺得辦刑事壓力比較大，且判對判錯很難說；民事牽涉法理比較多，加上民事為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攻防以當事人為主，法官居於聽訟的中立立場，讓他覺得民事比較有趣。

「其實，不管是辦民事還是刑事，法官都要認真聽訟，法官很重要的職責就在『聽』！」他說，刑事案件中，檢察官起訴，被告喊冤，到底是不是冤，不能先入為主，否則就有偏見，要認真聽；如果先有成見而不認真聽，那就失掉了法官應該要盡的職責，這是不對的。「常常因為你認真聽，原來你以為怎樣，結果卻不對，這種情況經常發生；如果只是看卷證資料，以為大概這樣沒錯，就來審案子，很容易會失誤。」所以，他認為法官有聽的責任，也有聽的義務。

范光群說，法官看了案卷資料，難免形成自己看法，或被自己看法掩蓋，聽到和自己看法一樣的，就自然聽得進去，不一樣

的就聽不進去，這是人性弱點。他認為：法官除了要提醒自己，不能和自己意見一樣就高興、就接受，不一樣就生氣、就排斥；當法官也不能有太強烈的「嫉惡如仇」，否則就容易導向偏見，「法官要求其中，站在中的立場。」

要有權力的「負擔感」

談到當法官的心路歷程，范光群說，當時自己年紀輕輕（二十六歲就當法官了），台下律師有的學識、經歷都比自己豐富，像他在台中時，就有不少資深且很能幹的好律師；來到台北之後，更有許多學問、風采都非常好的大律師。

「老實講，我們年輕小夥子雖然坐在上面，其實內心對他們相當景仰；但他們為什麼對你客客氣氣？你稍微一怎麼樣，他們就不大敢頂你？最初覺得年紀輕輕就這樣，滿威風的，後來就知道，人家對你客氣，不是你范某某偉大，而是這個位子，法官的位子！」

意識到權力是因為職務而來，范光群開始自問：「國家授給你權力，你有好好運用，盡到最好的義務嗎？」以刑事案件量刑為例，他認為，辦刑事要量刑，要判十個月還是一年？結果往往是最後的一念之差。其實自己也說不上來，為什麼是十個月或者一年？最後是憑良心的感覺，這部分沒有尺好量，最重要的是法官的居心，「你一定要有判得最適中的這種居心，因為你這一筆下去，雖然自己說不出個所以然，但人家就是要在牢裡多待六十天啊！這是多麼嚴肅的事情。」

他說，如果被告犯的是殺人罪，要判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可以判到無期徒刑，也可以判死刑，刑度差別更大，法官最後的一念之間，會影響對方一輩子，所以對這些權力的運用，應該要有「負擔感」。因此，他常常對人說：「你有權力的時候，不能有

權力的快感，你要有權力的負擔感。」

國家虧待好法官

范光群雖然認為法官是真正可以維持社會正義的角色，但當了法官之後，才發現我們國家對好法官是虧待的：

第一個原因，讓他不願繼續在法院工作的原因，是因為負擔太重。法官要詳盡弄好一個案子，得花很多時間與精力，雖然這是審判工作的起碼態度；但法庭裡，每個月都大量湧進各式案件，如果不能用相同的速度結案，勢必積案愈來愈多；晚上加班是稀鬆平常的事，年輕時還撐得下去，但老了怎吃得消？范光群說，他到了擔任法官的後期，雖然每天都很忙碌，但自認沒辦法把每一個案件都審理得很詳盡，充滿「心有餘而力不足」之感。

第二個原因，是當時法官待遇太差。直到一九八一（民國70）年間，地院法官的月薪仍只有新台幣兩萬元至兩萬五千元，最高法院法官或高院庭長的待遇也不過三萬元到三萬五千元，若以法官負擔的工作量，以及法官地位該有的尊崇，這樣的待遇顯然並不相稱。

他說，在這種待遇條件下，當然很難留住人才，法官退職當律師比比皆是。以他而言，當了六年法官，臨到要出國留學時，連購買機票都覺得拮据，即使領取全額獎學金也要摶節開支，才夠養家活口。他認為，這對司法而言是一種損失，嚴重影響司法的進步及安定。所幸法官的待遇已有逐漸調整，但他後來出任司法院祕書長，推動資深優秀律師轉任法官，仍然遇到法官待遇不夠吸引人才的問題。他還記得：當年在台北地方法院任職時，法官宿舍在永和，他每天騎腳踏車上下班雖然也自得其樂，但一聽說書記官長有配車，他卻無法接受：「法官騎腳踏車，書記官長配車，這是什麼司法？」當時他心裡就強烈感覺：國家虧待法

官！尤其是對愈負責任的法官愈不公平。

影響審判的裁判書送閱制度

除了工作負擔太大、待遇太差，讓范光群極為不滿的，應屬「裁判書送閱制度」，以及上下隸屬的首長制。

他理想中的法官，地位是崇高的，是獨立審判而不受干擾的；然而，當時行之有年的裁判書送閱制度，規定法官在宣判前，要把判決書送給庭長及院長審閱。雖然有時候庭長或審判長可以簽註建設性的意見，供承辦的法官參考，反而有助裁判品質，但廣義來說，這畢竟已影響審判，有違憲法強調的審判獨立精神！對審判獨立也是一大損傷！

再者，法院的主要功能是審判，所以主體是法官，庭長或院長所兼理的行政事務，理應是為配合審判，使審判工作得以順利進行，而庭長或院長也是由法官「兼任」，因此不宜賦予庭長或院長過高的權威；但實際情形卻是：司法首長（院長）對於法官的升遷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，從而增加首長們干預審判的機會，而把行政機關上下隸屬的首長制延伸到司法機關，也是不對的，這種「反客為主」的現象，顯示並未貫徹法院組織法中「以法官為主體」的原則。

所謂「干預審判」應從寬認定

雖然制度上有上述瑕疵，但范光群回憶說：就他的經驗而言，要抗拒關說並不困難。因此，對於一個法官輕易地就接受上面的壓力而不反彈，他一直「不諒解」。

他說，自己當法官時，同事都以審判獨立互相期許、勉勵，「因此，院長、庭長要找我們，我們一定不給好臉色，更不用說

詢問或關說案情，如此一次、兩次就不會再找我們了！」因此，他認為談到審判獨立，「人」的因素還是最重要。不過，個人堅持是一回事，外在卻總有干預審判的各種壓力。他是司法官訓練所第六期結業，當時他還感受到被尊重，「但聽說以後就走樣了，還有學員被『罰站』的事，甚至讓調查員來當訓育組長，這實在是當局有意來腐蝕審判獨立的精神。」

在這種情形下結訓出來的法官，潛意識上不會去堅持審判獨立，甚至會對審判獨立採取最狹窄的範圍：只要不對具體案件表示意見，就不算干預審判獨立。而這種見解，恰恰應合了司法行政體系的想法：「但我認為：司法獨立或干預審判的範圍，不應如此狹窄。」他說，任何足以影響審判，包括一般性的指示都不應該。例如，司法院常指示對於哪一類案件不能給予緩刑；甚至最高法院還會規定，法官的發回率若超過法院發回率的平均數，考績要扣分。「到此地步還說沒有干預審判，那我實在不知道我們國家對於司法審判獨立的定義要放在何處？如果只能限制在如此狹窄的範圍，我們根本不可能有審判獨立存在！其精神已經是蕩然無存了！」

爲此，他老早就建議，應該革新法官的訓練，要將法官訓練所從法務部（原司法行政部）改隸到司法院，畢竟這是法官養成的園地；且他一向主張不能用「訓練所」的名稱，因爲法官只能養成，焉可訓練？應該提供一個環境讓法官自然成長，而不是像軍隊一樣訓練，「訓練是不可能有的精神！」所幸後來管理內容已漸有改善，但「司法官訓練所」的名稱及隸屬卻一直沿用迄今。

回國辭法官轉任教職

一九七一年，范光群暫停法官的工作，赴美留學一年。取得